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增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追认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1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

加使用额度至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